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增补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